## 议题 14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中国代表团)

尊敬的各国代表,主席,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空间核动力源安全工作,积极参与 联合国外空委科技小组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外空使用核动力源(NPS)工作组的工作。通过科技小组委员会,中国代表团向各方分享了在嫦娥三号、嫦娥四号任务中使用空间核动力源的实践经验;介绍了中国在应用199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联合国外空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于2009年联合发布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方面的情况。

随着人类空间探索活动越来越频繁,空间核动力源的 在轨应用也将越来越广泛。中国也将在未来的月球与深空 探测任务中使用核动力源。中方呼吁各国加强合作与交流 并希望有经验的国家更多地向大家分享有关经验和教训。

主席,

长期以来,科技小组委员会及其下设的 NPS 工作组在促进空间核动力源的安全使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们高兴地看到,新的 NPS 工作组已经成立,并在来自奥地利的 Leopold Summerer 先生的领导下开始工作。工作组目前正在外空委科技小组委员会授权的工作范围内制定五年期工作计划。在此次会议期间,工作组成员将就五年期工作计划进行磋商。我们期待各方尽快就五年期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

中国代表团认为,NPS工作组是联合国外空委框架下讨论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安全性的最佳平台,欢迎更多的联合国外空委成员和有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加入工作组。事实上,无论是政府、政府间组织还是非政府实体,都有机会在这些平台上通过不同的方式表达自己的需求和意见,非政府实体也可以通过其所在国政府代表团表达诉求。NPS工作组可以就广泛的话题开展访论,中国代表团认为现阶段尚无必要就外空使用核动力源议题建立新的工作机制。

主席,

中国代表团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科技小组委员会和 NPS 工作组的工作,愿与各国一道共同推动外空使用核动 力源安全工作。谢谢!